

桃園市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 推動閱讀績優學校、團體及個人評選輔導、研討暨頒獎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教育部 111 年度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成立閱讀磐石學校輔導工作坊，精進參賽團隊閱讀磐石方案，引領協助成為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。
- 二、透過計畫性、階段性及系統性閱讀磐石輔導策略，引進專家學者、得獎團隊成員擔任專業諮詢及標竿學習，提供各項指導，嘉惠各校的參賽計畫。
- 三、鼓勵全市國民中小學重視學生閱讀知能，藉由表彰閱讀推動績優學校、協助學校推動閱讀之團體及個人，形塑閱讀風氣，深耕閱讀教育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
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

肆、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輔導部分：代表本市參加 111 年度全國複選之學校及初評送件閱讀推手（含團體及個人）。
- 二、研討暨頒獎部分：
 - （一）代表本市參加 111 年度全國複選之學校及初評送件閱讀推手（含團體及個人）。
 - （二）本市 108~110 年度獲頒全國磐石獎之學校及閱讀推手（含團體及個人）。
 - （三）對推動學校閱讀教育有興趣之教師或團體。

伍、辦理期程：

一、輔導部分：如附件一、附件二。

二、研討暨頒獎部分：如附件三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輔導部分：到校輔導媒合時間將於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之閱讀磐石複選發表日進行，請參賽學校發表後留下來參加綜合座談。

二、研討暨頒獎部分：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之瑞梅國小報名。

柒、本案聯絡人：瑞梅國小 教務處 詹淑妃主任，電話：03-4825284 分機 210，
傳真：03-4815888。

捌、成效評估：

一、本市111年度參加全國閱讀磐石複選學校獲獎率達50%以上。

二、本市111年度參加全國閱讀推手複選之個人及團體獲獎率達50%以上。

玖、獎勵方式：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有功人員8人各嘉獎1次、8人各獎狀1張。

拾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本辦法經陳報本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類 型	對 象	場 次 及 時 間	實 施 地 點	實 施 目 的
到校輔導	限桃園市111年閱讀績優學校評選進入全國複選學校參加。	第一場 110年12月6日(一)~ 110年12月17日(五)	各受輔學校	1. 針對學校推動閱讀教育之文本進行修正，增進學校閱讀教育實施成效。 2. 藉由到校輔導，增強學校代表本市參加閱讀磐石全國賽複選，爭取佳績。
		第二場 111年1月10日(一)~ 111年2月11日(五)		針對參賽簡報及回答問題個案輔導入園學校參加全國複選。

附件二

類 型	對 象	場 次 及 時 間	實 施 地 點	實 施 目 的
集中輔導	限桃園市111年閱讀績優學校初評送件之推手(含團體組和個人組)。	110年12月23日(四) 下午2:30~5:40	瑞梅國小	1. 針對推手推動閱讀教育之文本進行修正，增進學校閱讀教育實施成效。 2. 藉由集中輔導，增強推手代表本市參加閱讀磐石全國賽複選，爭取佳績。

**桃園市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
推動閱讀績優學校、團體及個人評選輔導、研討暨頒獎典禮流程表**

活動日期:1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

活動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說明
9:30~10:00	來賓報到	
10:00~10:30	序曲(表演節目)	1. 忠福國小古箏演奏音樂表演 2. 瑞梅國小幼兒園律動表演 3. 金喇叭銅管五重奏音樂表演
10:30~10:40	長官致詞	
10:40~11:00	榮耀時刻-頒獎	閱讀磐石學校國中組及國小組(3) 1. 興南國中 2. 文欣國小 3. 幸福國小 閱讀推手個人組(5) 1. 光明國中陳雅文教師 2. 文化國小黃詩雯教師 3. 青埔國中黃育川教師 4. 新埔國小蔡宛純教師 5. 楊光國中小邱馨儀教師 閱讀推手團體組(3) 1. 幸福國小閱讀志工 2. 新埔國小圖書志工 3. 桃園市愛鎮協會
11:00~11:50	閱讀推動研討	陳昭珍教授(專家學者)
11:50~13:30	用餐交流時間	
13:30~14:30	閱讀推動分享	1. 獲獎團體經驗分享(文欣國小、幸福國小、興南國中) 2. 每場 15~20 分鐘
14:30~16:30	推手輔導	進行 111 年度推手輔導(如附件二)
16:30~16:40	休息時間	
16:40~17:40	綜合座談	

